

##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0日9时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元大酒店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名，代表股份111,342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74.2280%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- 1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补选李雪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，自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111,3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《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111,3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；

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《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111,3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《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111,3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《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  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111,3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；

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2年9月10日